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：

要求在發出酒吧酒牌時訂立相應條款 防止噪音滋擾居民

本人持續接到市民對酒吧噪音的投訴，九龍城區酒吧多設在居民聚居地方，而酒吧多營業至凌晨四時或更久。居民指，酒吧的音樂聲震耳欲聾，影響其安睡，難以忍受；尤其在客人出入酒吧，開關大門時，酒吧內的音樂聲響更直接傳到民居，更加嘈吵。居民亦指，曾多次向警方投訴，但效果不彰，因警員到場時，酒吧會調低音量，警員離開後，酒吧又會故態復萌，問題循環不息。部份居民亦曾嘗試向環保署投訴，但環保署卻要求要在晚間或凌晨進入投訴人屋內做測試，令居民感到不便及恐懼(因懼怕酒吧知道自己是投訴人)，而測試亦只以某一時段內的平均音量計算，忽視酒吧開關門時，嘈音突然驟升，吵醒睡夢中的居民的滋擾。

現要求當局在發出酒吧酒牌時，應訂立相應條款，以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：

一：酒吧入口應安裝兩層門：由於酒吧大門在深宵經常開關頻密，酒吧應安裝兩重門，以阻隔大門開關時漏出的聲響；

二：酒吧牆壁應安裝隔音設施：由於很多酒吧在居民密集處開設，甚至是地下做酒吧，樓上已是民居，嘈音影響樓上住客及附近大廈居民。牆壁的隔音設施應成為開設酒吧的要求之一，以保障居民安寧；

三：如常被投訴噪音的酒吧，當局應予阻嚇性罰則，或限制其酒牌經營的時間不能太長或太晚；如情況嚴重，應暫停其牌照，直至其作出改善措施。

四：當局應定期巡查各酒吧，有否噪音超標及擾民，如超標者應予勸諭、限制或禁止；發牌後亦應經常進行巡查監察，調查有否違規情況(有居民曾投訴知道有酒吧其酒牌限制其營業時間至每日凌晨四時，但逢週六日卻營業至清晨六、七時)，如有者應予適當懲處；及應特別留意被市民投訴頻密之酒吧，以免酒牌被濫用，社區繼續受滋擾。

五：酒吧噪音，除是來自酒吧內，亦有部份是來自顧客在酒吧外聚集及高聲攀談。雖然，在酒吧外的噪音問題，大部份責任應由警方處理，但長遠而言，香港地少人多，民居密集，當局應研究是否規範酒吧與民居保持一個適當距離。

經營食肆要取食肆牌照，牌照條件嚴苛，對領牌者在食物衛生、消防安全、電力、甚至廚房及渠管設計等多方面都有要求，以在事故可能發生前先保

障市民的安全及利益；而消防處亦統一要求大廈要符合消防安全條例，安裝消防設施，而非某大廈發生火警後才要求該大廈被規管。但酒牌發出時，無訂出防止噪音擾民的條款或要求，而是發出後，按收到市民投訴的情況才決定是否收緊發牌，屆時市民已經受害。很多政府牌照在發出時已主動加入保障市民或消費者的條款，而酒吧酒牌發出時無加入防止民居受噪音滋擾的條款，是雙重標準，亦罔顧居民權益。再者，大部份市民對酒吧畏懼，寧忍受噪音亦不會具名投訴，惶論出席局方為反對者舉行的聆訊會。

酒吧得到當局發出酒牌，方能經營。故希望當局在發出酒吧酒牌前須加入防止噪音擾民的條款，以保公眾安寧。

九龍城區議員 吳寶強

2011年3月25日